

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定之。
- 第二條 依本章程成立之委員會定名為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市○○路○○號。
- 第四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人，資方代表三分之一；勞方代表三分之二，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1. 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2. 副主任委員：由勞方代表（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任期四年，屆滿辦理改選，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2.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 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5.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終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送稽核機關（國稅局）查核。
-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由本會查核後，經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申請支付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施正時亦同。